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35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謝京燁

被告 黃慶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38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,3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
-----	-----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
--------	--------

合 計	1,000元
-----	--------

01 備註:原告原請求44,020元,經計算零件折舊後現值2,959元加
02 計烤漆10,290元、工資4,140元,總計17,389。原告當庭縮減聲
03 明為:17,389元。不影響上開裁判費之合計。

04 附錄:

0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: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,就當
06 事人有爭執事項,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

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9 理由,不得為之。

1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:

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
1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4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:

15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16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17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,於小
18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